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人〔2019〕5号

关于组织学习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部印发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以下简称《准则》）。为使《准则》更好地落地执行、取得实效，教育部还同时印发了《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准则》《意见》的重大意义

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党的十九大对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出明确要求，《准则》明确了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既有正面倡导、高线追求，也有负面禁止、底线要求，对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准则》颁布实

施是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也为教师严格自我约束、规范职业行为、加强自我修养提供了基本遵循。《意见》对违反师德行为的认定、查处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学校的主体责任以及师德师风建设失职失责情形，建立了违规行为的受理处理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有重要意义。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全面把握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内涵和师德师风建设的要点，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基础性、根本性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二、认真组织《准则》《意见》的学习宣传活动

为确保《准则》《意见》精神宣传到位，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际，通过网站、微信等平台，及时宣传、推介文件要求，并举办专题研讨会或报告会，让广大教师掌握精神、明确方向、集聚动力。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意见》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鉴于师德管理在教师队伍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必须担负起管理的第一责任，要把好教师入口关，

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在考核评价、推优评先、职称评审、人才工程、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加强政治把关和师德考核，实行政治思想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对于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将以“零容忍”的态度按照有关规定坚决进行查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根据失责情形的认定结果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请各二级单位及时关注文件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将本次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情况形成总结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人事处师资科。

[附件 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docx](#)

[附件 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docx](#)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19 年 3 月 22 日